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沟通函文件及其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主办券商”）系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艾格**，股票代码：**400118**，以下简称“艾格拉斯”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在履行推荐工作中发现以下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艾格拉斯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近日，主办券商收到了艾格拉斯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出具的《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03 号公告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沟通函》（以下简称“《沟通函 1》”）、《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遗漏信披违法行为的沟通函》（以下简称“《沟通函 2》”）以及关于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主要内容为：**1、就股东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情况，认为公司未按相关规定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并规范披露公告；2、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第二次、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涉及被申请撤销的诉讼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已将上述《沟通函 1》、《沟通函 2》及关于股东要求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邮件内容转达艾格拉斯，督促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如涉及公告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格拉斯对上述《沟通函 1》、《沟通函 2》中涉及的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拟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作出回复：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对于《沟通函 2》中涉及的未披露两次股东大会决议涉诉情况，公司回复：鉴于日照义聚未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27】号）中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问题进行回复，“公司认为股东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秩序而作出的决定，公司对于上述事项不予进行披露”。

根据主办券商（乙方）与艾格拉斯（甲方）签署并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约定“乙方对甲方披露的文件有进行形式审查的权力。对甲方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可以提出合理性怀疑，并据此采取专项调查等必要措施。乙方对甲方披露信息的内容不承担责任。”主办券商已对艾格拉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的齐备

性做审查，对于公告内容不承担责任。

主办券商提醒目前公司管理层与部分股东之间存在矛盾纠纷，可能对公司治理、公司经营决策等带来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